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1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500 万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500 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7 期 31 号 23 天”
委托理财期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7 期 31 号 23 天”
3500 万元理财产品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45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该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41.8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52.0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8%，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2,752.08	9.38%
合计		29,328.40	2,752.08	9.3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7 期 31 号 23 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7 期 31 号 23 天
金额(万元)	3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73%/3.0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69/6.1/6.77
存单期限	23 天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7 期 31 号 23 天”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7 期 31 号 23 天(3)产品代码：1201216304
(4)存款期限：23 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1 年 9 月 6 日
(7)到期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8)收益支付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65%/2.73%/3.03%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7 期 31 号 23 天”理财产品。
(三)本次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7 期 31 号 23 天”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 23 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790.54	165,412.40
负债总额	73,264.87	69,954.28
净资产	98,525.67	95,458.11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71	2,725.26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65%，货币资金余额为 39,360.36 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8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取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2900.00	137700.00	406.13	25200.00
合计		162900.00	137700.00	406.13	25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2900.00	142200.00	447.98	20700.00
合计		162900.00	142200.00	447.98	20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5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62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36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信托	现金管理型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6.2%	365 天	2021/9/1	2022/9/1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本金：陆仟贰佰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 年 9 月 1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9 月 1 日
(5)产品类型：现金管理型
(6)参考年化收益率：6.2%
(7)产品运作方式：受托人采用组合投资方式，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型原则进行信托财产的多元化动态资产配置
(8)收益及本金分配顺序：1、受益人的收益分配顺序优于浮动信托报酬；2、认购成功后的开放日当日有收益，到期日当日无收益；3、选择续期的，续期的部分直接转为新的信托单位，剩余金额正常分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将主要投资于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1、债权类，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品种；2、货币市场工具；3、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4、信托业保障基金。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光大信托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5,138.63	1,395,488.34
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9,281.41	418,548.54
净利润	259,703.53	207,768.85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光大信托是中国光大集团的一级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健。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5)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光大信托	2002-08-05	冯翔	841819.05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本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财政局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5,138.63	1,395,488.34
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9,281.41	418,548.54
净利润	259,703.53	207,768.85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47,733,679.49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967,920.72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5,150.65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487,773,081.52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70,603.73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62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247,123.29	0
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700	700	60,907.67	0
4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 1 号	4,500	4,500	697,292.87	0
5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26,382.60	0
6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482,326.40	0
7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59,479.90	0
8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15,053.44	0
9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76,553.42	0
1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900	900	76,290.41	0
11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12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116,877.35	0
1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14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15	浦发银行悦益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O 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1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17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 A 款 65146 号理财计划	3,500	0	0	3,500
18	山东信托?恒祥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19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9,992.16	1,112,512.32	10,007.84
20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21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产品	700	0	0	700
22	中海信托海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3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 A 款 65168 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24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2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6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4,500	4500	27972.01	0
27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28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3 号	10,000	10000	202739.73	0
2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0	0	20,000
30	海通证券吹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1	海通证券吹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2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3	粤财信托-安文 2021 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0	0	11,000
34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4,800	4,800	30197.29	0
35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3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0	0	6,200
合计		226,500	144,892	38,460,951	81,607.8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1,607.8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1,607.8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8,392.16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永华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59%；公司董事范先华持有公司股份 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9%；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永明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5%；公司监事俞权娜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0%；公司监事盛根美持有公司股份 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6%；公司监事施剑龙持有公司股份 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徐永华、范先华、陆永明、俞权娜、盛根美、施剑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 股、12,250 股、12,500 股、10,000 股、5,300 股、5,300 股，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股东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5,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永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659%	IPO 前取得：120,000 股
范先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000	0.0269%	IPO 前取得：49,000 股
陆永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275%	IPO 前取得：50,000 股
俞权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220%	IPO 前取得：40,000 股
盛根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00	0.0116%	IPO 前取得：21,200 股
施剑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00	0.0116%	IPO 前取得：21,200 股

注：徐永华、范先华、俞权娜、盛根美、施剑龙所持股份系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通过上海惠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州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至个人名下，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陆永明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04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永华	不超过：30,000 股	不超过：0.01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 股	2021/10/29 ~ 2022/4/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范先华	不超过：12,250 股	不超过：0.00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50 股	2021/10/29 ~ 2022/4/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陆永明	不超过：12,500 股	不超过：0.00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 股	2021/10/29 ~ 2022/4/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俞权娜	不超过：10,000 股	不超过：0.0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 股	2021/10/29 ~ 2022/4/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盛根美	不超过：5,300 股	不超过：0.0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00 股	2021/10/29 ~ 2022/4/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施剑龙	不超过：5,300 股	不超过：0.0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00 股	2021/10/29 ~ 2022/4/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海惠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明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上海惠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直接以及通过上海惠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价格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